

# 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16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增利债券
基金代码	582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文华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韦勇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文华
任职日期	2014年10月15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6年4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中诚信证评评估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7年9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分析师;2012年3月至今就职于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滚任日期
是否否涉及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否	否
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	是
是否否涉及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一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及当地证监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6

#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朋股份、证券代码:002328)将于2014年10月16日开市起停牌。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12日刊登《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鉴于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25日起开始连续停牌,同时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交易日。但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推进进度、相关资产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程序较为复杂,公司股票于2014年8月22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并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60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按照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为实现公司稳定的发展战略,公司通过“转型升级、实业主义”,为企业奠定发展的基础,公司拟筹划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步入游戏类行业业务,积极为公司开拓新的经济增长点。

二、公司在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

2006年4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中诚信证评评估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7年9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分析师;2012年3月至今就职于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滚任日期
是否否涉及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否	否
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	是
是否否涉及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一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及当地证监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6

#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朋股份、证券代码:002328)将于2014年10月16日开市起停牌。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4年7月12日刊登《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鉴于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25日起开始连续停牌,同时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交易日。但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推进进度、相关资产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程序较为复杂,公司股票于2014年8月22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并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60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按照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为实现公司稳定的发展战略,公司通过“转型升级、实业主义”,为企业奠定发展的基础,公司拟筹划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步入游戏类行业业务,积极为公司开拓新的经济增长点。

二、公司在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14-077

#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延期购回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通知,其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2013年10月15日,国泰君安将其持有的39,500,000股公司股份(注: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实施包括“每10股送红股2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内的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变更为79,000,000股)质押给长城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约定初始交易日为2013年10月17日至2014年10月1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4年10月15日。

2014年10月15日,国泰君安将持有公司股份79,000,000股,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予以冻结,质押期限为2013年10月15日至2014年10月15日,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不能进行转让、不能转出。

截至公告日止,国泰君安共持有公司股份187,672,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56%;其中质押股份合计159,000,000股,占公司控股股东股份总数的84.72%,占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2.09%,占公司总股本的50%。

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对外投资事宜。该事项目前尚在洽商和方案制订已接近完成,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尽快确定该项事宜,并在确定后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和申请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14-078

#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延期购回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7日收到停牌通知,公司股票于2014年8月7日起停牌。2014年9月11日,2014年9月18日、2014年9月25日、2014年10月9日分别就该事项发布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63)和《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64、2014-065、2014-066、2014-071、2014-072、2014-073、2014-074、2014-076)。

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对外投资事宜。该事项目前尚在洽商和方案制订已接近完成,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尽快确定该项事宜,并在确定后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和申请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14-079

#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15日,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股东林清波先生的通知,林清波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2014年10月14日,林清波将其持有的76,000,000股公司股份(注: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实施包括“每10股送红股2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内的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变更为152,000,000股)质押给国信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约定初始交易日为2013年10月17日至2014年10月1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4年10月15日。

2014年10月15日,国信证券将持有公司股份187,672,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56%;其中质押股份合计159,000,000股,占公司控股股东股份总数的84.72%,占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2.09%,占公司总股本的50%。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4-079

#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14日,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股东林清波先生的通知,林清波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2014年10月14日,林清波将其持有的76,000,000股公司股份(注: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实施包括“每10股送红股2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内的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变更为152,000,000股)质押给国信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约定初始交易日为2013年10月17日至2014年10月1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4年10月15日。

2014年10月15日,国信证券将持有公司股份187,672,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56%;其中质押股份合计159,000,000股,占公司控股股东股份总数的84.72%,占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2.09%,占公司总股本的50%。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4-080

#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14日,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6人,实到6人。

2014年10月14日,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股东林清波先生的通知,林清波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2014年10月14日,林清波将其持有的76,000,000股公司股份(注: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实施包括“每10股送红股2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内的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变更为152,000,000股)质押给国信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约定初始交易日为2013年10月17日至2014年10月1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4年10月15日。

2014年10月15日,国信证券将持有公司股份187,672,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56%;其中质押股份合计159,000,000股,占公司控股股东股份总数的84.72%,占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2.09%,占公司总股本的50%。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4-081

#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14日,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6人,实到6人。

2014年10月14日,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股东林清波先生的通知,林清波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2014年10月14日,林清波将其持有的76,000,000股公司股份(注: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实施包括“每10股送红股2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内的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变更为152,000,000股)质押给国信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约定初始交易日为2013年10月17日至2014年10月1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4年10月15日。

2014年10月15日,国信证券将持有公司股份187,672,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56%;其中质押股份合计159,000,000股,占公司控股股东股份总数的84.72%,占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2.09%,占公司总股本的50%。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